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 其後該上市及批准並未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撤回;(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簽

署定價協議)達成後;以及(c)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獲妥善執行及交付,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有關香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任何情況除外),以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予以終止,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相應份額。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該協議 已於其後終止。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1. 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任何招股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將就國際配售刊發的招股通函及/或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已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而全球協調人單方面全權酌定為重大的任何聲明,在發表時在各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招股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將就國際配售刊發的招股通函及/或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已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按全球協調人單方面全權酌情意見,就各重大方面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 構成本招股章程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出現全球協調人單方面全權酌定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 (v) 全球協調人單方面全權酌定為,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 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 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將就國際配售而刊發的招股通函及/或申請表格(及與 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將就國際配售而刊發的招股通函及/或申請表格,或發行本招股章程、將就國際配售而刊發的招股通函及/或申請表格而發出的同意書。

2.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徵狀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使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 或事件,或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可能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 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家市場、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全面凍結、暫停或嚴 重限制證券交易),或港幣或越南盾對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位於或 影響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位於或影響香港、台灣、越南、開曼群島、美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任何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v) 由美國或為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 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導致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出現變動,或對投資股份產生影響;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導致本集團的運作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對一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 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將就國際配售而刊發的招股通函及/或申請表格(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的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於指定期限前須支付的債項;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毀(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毀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v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 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 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 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下令)、日本、倫敦、越南、台灣或中國的任何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的措施,或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而在各情況下,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方面全權酌定:

- (a)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現有或有意股東在該等方面有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 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 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及/或付款。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包括其他訂約方)將與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各自但非共同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或倘未能促使他人購入,則自行認購)彼等在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但未在國際配售中獲得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各自的適用應佔部分(按國際配售協議所載)。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未成為無條件,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有意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法國巴黎融資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34,03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屆滿。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SYI及三陽已各自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以下承諾:

- (i) 於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直至由上市日期起的六個月止(「**首個期間**」),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僅就SYI(直接)及三陽(間接透過SYI)而言根據借股協議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外,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為其作出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進行下列各項:
 - (a) 要約、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及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賦予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有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股份或上述其他證券所有權的 經濟後果,不論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 收;或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告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ii) 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在由上文(i)段所述由首個期間屆滿時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期間」),就其任何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訂立任

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SYI或三陽(視情況而定)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i) 倘在緊隨首個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現上文(i)段所述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出售,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將遵守上 市規則有關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一切限制和規 定。

SYI及三陽已各自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在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內:

- (i) 抵押或質押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時,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質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 押或質押的證券或有關證券權益時,將會以書面即時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在接獲SYI及三陽任何一位就任何上述事項(如有)發出的通知後,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接獲任何一方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 SYI及三陽均已向聯交所承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持股量的披露日期起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的證券各自如本招股章程所示,SYI及三陽(視情況而定)為實益擁有者;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 段所述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述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時,SYI 及三陽(視情況而定)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SYI及三陽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參考其在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持股量後,其將: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抵押/質押其所實益 擁有的任何股份作為擔保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抵押/質押連同如此抵押/質押的 證券數目;及
- (2) 於接獲承抵押人/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質押 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三陽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在首個期間,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進行下列各項:
 - (a) 要約、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三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任何SYI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SYI的其他證券或賦予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SYI的其他證券可以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SYI的其他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上文(a)段所述SYI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權益所有權的經濟後果,不論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或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告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及
- (ii) 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 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於第二期間,就三陽、或其任何聯 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或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持有的SYI股本、債務資本或

其他證券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 負擔,以致三陽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 再有權行使SYI最少51%投票權。

此外,預期本公司、SYI及三陽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保薦人及各國際配售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根據一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契據(「Indopark契據」),Indopark已向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i)未經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ii)除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與條件及受其限制下提呈銷售21,960,000股待售股份外,不會於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直至由上市日期起的六個月止,進行下列各項:

- (a) 要約、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 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 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 換為任何上述股份或賦予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任何 上述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收取上述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的經濟後果,不論 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或
- (c) 同意 (有條件或無條件) 訂立或進行與上述(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告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只要Indopark不時向由美林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聯屬方」),轉讓Indopark持有全部或部份的股份,而Indopark能促使各承讓人訂立有利於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契據,其條款與Indopark契據大致相同。Indopark會承諾,以及促使各承讓人承諾,彼等在不再成為聯屬方前,向另一聯屬方轉讓股份,並促使該聯屬方訂立有利於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契據,條款與Indopark契據大致相同。

在上述的承諾中,「股份」乃指本公司普通股即(i) Indopark根據Indopark、三陽及SY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購入總共為5,8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予Indopark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產生的損失。

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他權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所有權經濟後果的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告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何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項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保薦人將就全球發售收取保薦費、財務諮詢費及文件編撰費。現時估計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93.4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4.13港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至4.64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應付予包銷商的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於全球發售項下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售股股東將承擔彼等的法律及咨詢費用。該等待售股份的印花税(如有)應由售股股東承擔。所有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與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印刷費均需由本公司獨自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各自的責任,以及根據全球協調人與SYI訂立的借股協議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